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人社字〔2019〕187号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确定2019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保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2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1号）精神和江西省统计局提供的2018年全省城镇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相关数据，经研究，现就2019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如下：

### 一、2019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单位：元/人·月

设区市	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设区市	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全省	4736	鹰潭	5087
南昌	5703	赣州	4233
景德镇	4582	吉安	4275
萍乡	4369	宜春	4096
九江	4800	抚州	4421
新余	4570	上饶	4452

### 二、2019年度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单位：元/人·月

设区市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月平均工资	设区市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月平均工资
全省	5714	鹰潭	5829
南昌	6566	赣州	5426
景德镇	5117	吉安	4913
萍乡	5695	宜春	4951
九江	5773	抚州	5109
新余	5734	上饶	5184

### 三、2019 年度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金额

月缴费基数	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70%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月缴费金额 (元)	568	663	758	852	947	1421	1894	2368	284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

责任处室单位：厅养老处

校对入：符翔